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各類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營運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提供可靠資訊。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二條之一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連結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完整辨識公司重大風險項目，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公司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由上而下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決策及營運活動。
-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職責如下：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四、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文化意識建立

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形塑風險管理文化。

第五條 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分為四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一、風險辨識：本公司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將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等四大範疇，由公司治理組與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一) 營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二) 財務範疇：

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三) 作業範疇：

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四) 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二、風險衡量：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一) 削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二) 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三) 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四) 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四、承擔風險：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五、風險監控：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進行記錄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